

证券代码：400104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续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兴龙实业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74,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 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累计被冻结股份468,054,9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发的（2018）云31执542号之四十六、（2021）云31执恢1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续行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期限	冻结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兴龙实业	是	174,900,000	100%	12.96%	否	3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案
兴龙实业	是	174,900,000	100%	12.96%	否	3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案

合计	/	174,900,000	100%	12.96%	/	/	/	/	/
----	---	-------------	------	--------	---	---	---	---	---

1、申请执行人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与兴龙实业等10被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案一案，法院作出的（2018）云31执5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兴龙实业部分持股已被处置完毕，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冻结。法院对兴龙实业持有的未处置的东方金钰股票及部分红利予以续行冻结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兴龙实业、赵宁公证债权文书案一案，法院作出的（2018）云31执5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兴龙实业部分持股已被处置完毕，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冻结。法院对兴龙实业持有的未处置的东方金钰股票及部分红利予以续行冻结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丽金泽	293,154,984	21.72%	293,154,984	100%	21.72%
兴龙实业	174,900,000	12.96%	174,900,000	100%	12.96%
合计	468,054,984	34.67%	468,054,984	100%	34.67%

注：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三、控股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为24亿元。因债务违约部分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相关债务。兴龙实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共计10起，累计诉讼本金金额约24亿元。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